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委員會組織規程

管轄單位：法令遵循部
初訂發布日：112.05.22
修正發布日：113.09.24

第一條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並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爰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六條規定成立誠信經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置委員人數三至五人，其中至少一人應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並由委員互相推選一人為主任委員。

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與董事會任期相同。

本委員會之委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督導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督導本公司對於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經認為有必要之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督導本公司對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定期分析，以及相關防範措施運作之有效性。

本委員會應就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每年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第五條 本委員會議程由主任委員核定之，其他委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於誠信經營領域具有專業之人員或企業，就行使職權有關事項提供協助，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本委員會如認有必要，得聘任顧問；顧問之聘任，依本公司「顧問聘任管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各委員。但有緊急情

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主任委員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或依規定應迴避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召開時，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委員隨時查考。

本委員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主任委員得邀請母公司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指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人員列席參加會議，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該等人員於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八條 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程所定之職責，並對董事會負責。主任委員認有必要或法規另有規定時，應將本委員會通過之議案提報董事會核議。

本委員會通過之議案若涉及須修正董事會或股東會已通過之規章，須依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規章訂定規則之規定，提報董事會核議或股東會討論。

第九條 為利本委員會會務之推動，本委員會幕僚單位為法令遵循部，並由董事會秘書室擔任議事單位。

第十條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本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表決時如經主任委員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本委員會委員於會議事項涉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損害公司利益之虞時，應予迴避。

委員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委員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委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委員。議事錄應記錄會議屆次、時間、地點、主席之姓名、委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紀錄之姓名、決議方法及結果等。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議事錄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委員會之議事錄應向董事會報告之。

第十二條 本組織規程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